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日09:15至2020年3月2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61,689,104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512%（注：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265,000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644,134,741股），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2,738,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61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950,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74,2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61,689,104股（其中现场投票352,738,824股同意，网络投票8,950,2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9,374,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61,689,104股（其中现场投票352,738,824股同意，网络投票8,950,2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9,374,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林丽彬、蔡涵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3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葛海军等14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尚未解锁的股份合计39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上述398,000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45,399,741股减至645,001,741股，注册资本将由645,399,741元减至645,001,741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4月16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00-11:30，下午13:30-16:30

3、联系人：唐琨

4、联系电话：0755-83112288-8829

5、传真号码：0755-831123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3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21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660,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20,851,132股减少至920,190,532股，注册资本也将减少至920,190,532元。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9:15至2020年3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世平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221,692,0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074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281,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0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72,890,8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77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8,801,1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99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691,0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691,0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邀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邢超、程祺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日

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净值计算方法的公告

2020年2月28日，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跌破基金合同规定的极端情况阀值0.1000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与净值计算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已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暂时同涨同跌、各负盈亏。

深证成指的回涨，2020年3月2日，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按照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即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026元，已大于0.1000元，并且超过0.1000元的部分已补足申万收益份额自极端情况发生日（含）以来在正常情况下累计应得的基准收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恢复按正常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计算。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当日（即2020年3月2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在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进取份额暂时不再保证申万收益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申万收益份额开始与申万进取份额按两者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共同承担亏损，即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由于深证成指的回涨使得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0.1000元，则超过0.1000元的部分净值将优先用于弥补申万收益份额，以使申万收益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申万收益份额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加上申万收益份额自极端情况发生日（含该日）以来在正常情况下累计应得的基准收益；若弥补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归属于申万进取份额；若不足以弥补，则直至补足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可超过0.1000元。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0.1000元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又按照正常情况下的份额净值计算原则执行，即申万收益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申万收益份额的实际投资盈亏由申万进取份额分享与承担。

根据上述规定，2020年3月2日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过程如下：

2020年2月28日为最近一次极端情况发生日（T日），该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766元、1.0539元和0.0993元。

2020年2月27日为最近一次极端情况发生前一日（T-1日），该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6035元、1.0611元和0.1459元，其中申万收益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的份额净值为1.06113110元。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申万收益份额的年基准收益为0.045元，日基准收益为0.00012295元。

2020年3月2日（T+3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5960元，T-1日（不含）至2020年3月2日（含）（共4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基准收益为0.00012295*4=0.00049180元。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 0.0993×（0.5960÷0.5766）=0.1026元＞0.1000元。因此：

2020年3月2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

= min{ 1.06113110＋0.00049180，2×0.5960－0.1000}=1.0616元。

2020年3月2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960－1.0616=0.1304元。

二、风险提示

1、本基金恢复正常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不再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申万收益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恢复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2、本基金恢复正常情况后，申万进取份额将不再与申万收益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申万收益份额实际的投资盈亏都由申万进取份额分享与承担，申万进取份额恢复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

3、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恢复正常情况前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净值计算方法变更的影响。

5、由于证券市场的波动，本基金在恢复正常情况后，仍有可能再次发生极端情况，从而导致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及风险收益特征再次发生变化，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是对恢复正常情况后的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提示。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阮永平作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姚记科技

股票代码：002605

法定代表人：姚朔斌

董事会秘书：卞大云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218号

邮政编码：201804

联系电话：021-69595008

传真：021-69595008

互联网地址：www.yaojipoker.com

电子信箱：secretarybd@yaojipoker.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3月2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其基本情况如下：

阮永平：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曾任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先后从事证券发行、研发与营业部管理工作，并任分支机构负责人。曾任会计学系支部书记，系副主任、系主任，现为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商学院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会计专业硕士学术主任，并兼任国家创新基金财务评审专家，上海市经济信息委财务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3月11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3日的（每日9:00-12:00、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投资管理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218号

收件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9595008

传真：021-69595008

邮政编码：20180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阮永平
2020年3月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采取上述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3月11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12日9:00-12:00　13:0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1）姓名：卞大云　檀毅飞　田蔚

（2）联系电话：021-69595008

（3）传真：021-69595008

（4）电子邮箱：secretarybd@yaojipoker.com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5

2.投票简称：姚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在非累计投票栏中，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号：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现场送达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2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具体实施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拟定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目前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实到3名，经参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永清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日